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轮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启东市强盛机械有限公司：如则·穆萨于2024年01月12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工伤保险条例〉办法》第十二条有关规定，你单位负有举证责任。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举证通知书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》。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内到轮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取（地址：新疆轮台县青年路第四综合办公楼一楼工伤保险科，0996-4672952）。逾期不来领取，视为送达。

轮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